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旆仔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第82條第3項之過失輸入禁藥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以111年度偵字第2712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2年11月10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，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，為應列管之禁藥，且為被告所有、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復未經行政機關依藥事法規定沒入銷燬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藥事法第82條第3項之過失輸入禁藥罪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712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所有、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

物，業據被告供明在卷，復未經行政機關依藥事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沒入銷燬，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物品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蕭雅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貨物名稱	生產國別	數量
1	肝臟疾患用劑・過敏用劑	日本	1
2	抗血纖維蛋白溶解酶劑・ 日本藥局方凝血酸注射劑	日本	1
3	穀胱甘肽注射用200mg	日本	1
4	維他命B・C複合型注射劑	日本	1
5	胎盤抽出物製劑	日本	1
6	胎盤絨毛分解物	日本	2
7	生物素注射液	日本	1
8	含有抗壞血酸維生素C、半 胱氨酸注射液代謝性製劑	日本	1